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682
聯絡人：林惠君
電 話：(02)77366225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9450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94500EA0C_ATTCH34.pdf、0094500EA0C_ATTCH38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惠君小姐(電話：02-7736622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電交 2018-07-24 11:26 文 章

國立中山大學



1070006637 10770724